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15:00至2018年4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股份132,291,4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53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32,076,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14,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91%。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王冰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287,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8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0 股。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3、审议《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5、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6、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7、审议《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0、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2、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0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8%；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8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0%；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0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8%；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8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0%；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0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8%；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8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0%；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0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8%；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8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0%；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0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8%；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8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0%；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05 配售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090,0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78%；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3%；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87,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0%；反对 3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07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08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0.7900%。

14.0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4.12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8、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0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9%；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1%；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9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62%；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8%；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20、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12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0%；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8,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11%；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弃权 16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王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